

西吉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 环罚 2018 109 号

西吉县兴隆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916404223177322857

地址：西吉县兴隆镇下堡村六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小军

我局于2018年6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6月20日10时40分西吉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到西吉县兴隆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对安装的环境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已安装脱硫塔未经验收）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20日以《西吉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西环罚告字[2018]0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2018年6月26日，你公司至今未提出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_____，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下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西环罚告字[2018]09号
- 罚款（大写）叁拾万元整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吉县支行 户名：代理地方林权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
账号：29-42100101004614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向西吉县人民政府或者固原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西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吉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8年6月26日

